



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的商場暫行指南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生效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根據州長的行政命令，商場將保持關閉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屆時已達到第 4 階段的地區的商場將重新開業，並遵守下列指導意見。具體來說，任何擁有 10 萬平方英尺或以上可出租零售空間的商場的室內公共區域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之前對公眾關閉，屆時第 4 階段地區的商場將重新開放；然而，在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任何沒有自己的外部入口的門店可通過路邊取貨服務運作，在商場一般入口或附近向顧客提供已購買的物品；任何有自己的外部入口而與商場一般入口分開的門店（例如沿公路商業區、主要租戶）可在第 1 階段提供路邊取貨和店內取貨服務，以及在第 2 階段開展所有店內零售活動。

目的

這份《**新冠肺炎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商場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Mall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商場新冠肺炎暫行指南）用於向商場的業主/所有者/經營者及其雇員、承包商、供應商和顧客提供預防措施，以幫助防止新冠肺炎 (COVID-19) 傳播。

本指南適用於所有獲准經營的室內、露天和直銷店購物中心。本指南不適用於可能位於此類商場的餐館或其他食品服務、電影院、租賃商品零售商或個人護理服務，如美髮沙龍、美甲沙龍、水療中心、紋身店、鐳射脫毛或電解。

在這些商場內的零售店必須遵循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基本和第二階段零售業務活動的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Essential and Phase II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概述的零售準則。商場內的參觀和其他食品服務，必須遵守衛生廳《**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食品服務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概述的指南。商場內的電影院必須遵循為此目的發佈的任何指南（在發佈時，電影院是禁止開放的）。商場內的個人護理服務，必須遵守衛生廳《**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個人護理服務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概述的指南。如果適用，商場內的所有其他業務應參照其各自的行業指南。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商場的任何業主/所有者/經營者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對遵守與商場運營有關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負責。責任方還應負責及時更新這些要求，並將其納入任何商場運營和/或現場安全計劃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冠肺炎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冠肺炎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需經營場所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南定義的必需經營場所不受個人限制，但是卻被指示遵守有關保持清潔和整潔的指導和指示，衛生廳發佈的安全工作環境，並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指示必需經營場所向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在工作期間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使用的面罩。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要求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計程車輛的 2 歲以上、醫學上能夠忍受蒙面的人，在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計程車輛時，必須佩戴口罩或佈質面罩以蒙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者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佈質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地區分析方法，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州的工業和企業。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地區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冠肺炎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檢測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地區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州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6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部分地區將從 6 月 12 日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2020 年 6 月 24 日，葛謨州長宣佈本州幾個地區將從 6 月 26 日開始進入第四階段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經營場所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的商場運營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進行商場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冠肺炎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商場，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商場的業主/運營者，或商場的業主/運營者可能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均稱作「責任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商場的業主/運營者或其指定人，應主要負責滿足與所有公共區域相關的標準。租戶，而非業主/運營者，須對其租用的空間達到這些標準負主要責任，除非租戶和業主/運營者針對這些責任達成另一項協議（例如聯合篩查方案）。

除另有說明外，提及的「雇員」(1) 包括雇員、承包商和供應商，(2) 提及的「雇員和/或訪客」是指商場的業主/運營者及其雇員和/或訪客。在適用的情況下，責任方應與佔用商場內空間的租戶實體進行協調，以按照本指南實施相關措施。有關這些實體及其雇員、承包商和訪客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上文引用的指南。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與任何租戶協調，必須確保員工和顧客人數不得超過佔用證明書所確定的特定區域最大佔用人數的 50%，包括顧客必須與非直系人員/家庭成員/家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並且在所有情況下，只有在他們穿著可以接受的面部遮蓋物的情況下，才允許進入商場和商場內的經營場所；但是，前提是該顧客已年滿兩歲並且能夠在醫療上忍受此類遮蓋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與顧客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要求更短的距離（例如，操作收銀機，移動和搬運商品）。員工在與顧客互動時（例如，向顧客提供資訊、結賬購物、打包要交遞的物品）以及員工離他人六英尺以內的任何時間，都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部遮蓋物。員工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進入商場的顧客還必須戴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冠肺炎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式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空間和人員就座區域的數量，以使工人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且彼此面對）至少相距六英尺，並且在兩次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時不得共用空間。如果無法在工作站點或空間之間保持距離，則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在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如果使用物理屏障，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鼓勵責任方修改商場佈局，以使員工工作時和顧客瀏覽商品時在各個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除非存在物理障礙（例如有機玻璃或收銀機上的隔板）。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在與顧客互動時使用面罩。如果顧客醫學上能夠忍受戴面罩且年齡超過兩歲，則責任方不得准許該顧客不戴面罩進入商場。
 - 如果拒絕顧客進入，責任方應為顧客提供其他方法來提貨和/或送貨，特別是確保顧客獲得必要的貨品，包括但不限於藥物和醫療設備或醫療用品。
 - 責任方必須為員工和顧客預留足夠的工作和購物空間，並考慮適當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考慮建立單向走廊或通道，或以其他方式重新安排交通流。
- 責任方必須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衛生間、儲物室），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員同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責任方應鼓勵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或在可能的情況下提前付款。盡可能減少對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的處理。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過道和走廊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上/下班打卡站、健康篩查站、商場內的資訊亭、休息室）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顧客的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應盡可能放置標記或障礙物，以鼓勵單向交通。
- 責任方必須在所有常用區域以及通常形成線路或人員可能聚集的任何區域張貼標誌和距離標記，以表示六英尺的空間（例如，進/出站，健康檢查站，休息室，收銀機區域，商品附近，過道中）。
- 責任方必須在商場內外張貼與衛生廳新冠肺炎標牌一致的標識。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標識提醒員工和顧客：
 - 生病時請待在家中。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冠肺炎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責任方必須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最大程度地限制員工的個人聚集（例如團隊會議、儲存室），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企業和雇主規劃和應對新冠肺炎的暫行指南](#)》(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舉行面對面的員工會議，並確保個人彼此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坐在交替的椅子上）或佩戴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應限制佔用或關閉不允許實施社交距離協議的非必要設施和公共區域來支持社交距離。如果開放，責任方必須把洗手液或消毒濕巾放在此類設施（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站）附近的設備旁。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時間表，以便員工在任何聚集時遵守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空間）（例如休息時）。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調整工作時間；
 - 在適當的情況下，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到達/離開時間）；

- 在可能的情况下分批處理活動，以便員工可以保持社交距離並減少同時觸摸產品的手的數量（例如，一名員工進行所有包裝，另一名員工負責送貨）；和/或
- 建議而不要求顧客給自己買的東西打包。
- 責任方應根據需要調整零售時間，以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式。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監測和控制進入商場的交通量，以確保符合最大佔用量要求。
 - 責任方應保持足夠的員工或安全人員，以監控交通量，並確保團隊遵守社交聚集的限制。
 - 負責方必須禁止顧客聚集和徘徊，並應保持足夠的員工或安全人員，包括雇用額外的員工以杜絕聚集和徘徊。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盡可能提供明確指定的單獨出入口。
 - 責任方必須準備好顧客在商場和經營場所外排隊時還能保持物理距離，方法包括使用可見卡片。
- 對於商品的交貨，責任方應實施非接觸式交貨系統，使駕駛員在交貨時留在駕駛室內，或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與預期活動相稱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交貨過程中，為參與交貨的人員免費提供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搬運貨物（例如從送貨司機手中）前後清潔手部（例如在開始搬運物品前清潔手部；在所有物品都裝好後，再次清潔手部）。
- 責任方應為商場內的門店指定靠路邊的取貨區域。
- 責任方必須暫停代客泊車服務。
-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責任方可開放有限的美食廣場座位區；但是，規定這些座位區和設在食品廣場內的食物服務機構按照衛生廳的《[新冠肺炎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食品服務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的規定運作，包括有座位的桌子之間的任何必要分隔、顧客之間的社交距離以及佔用限制。
- 適當情況下，責任方必須關閉或調整便利設施，包含：
 - 關閉商場內的公共座位區（上文規定的美食廣場座位區除外）；
 - 關閉自助酒吧和取樣器；以及
 - 關閉噴泉。

II. 場所

A. 空氣過濾系統和建築系統

- 對於面積大於 80 萬平方英尺的商場，責任方必須確保建築物供暖、通風和空調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 HVAC) 系統過濾達到與當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相容的最高過濾等級，最低為 **MERV-13**，或行業相當或更高的過濾等級（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視情況而定，並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者有紐約州執照的專業建築工程師認證並記錄。
 - 責任方還可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建議，考慮採用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方案，特別是對 15 年以上的建築，包括：
 - 盡可能增加通風率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如果可能，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
 - 在合理的情況下，禁用根據需求控制的通風，但仍維持增加新風供應的系統（例如會議廳或會議室）；
 - 打開室外空氣阻尼器，盡可能減少或消除再循環；
 - 考慮安裝適當設計和部署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使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失效；
 - 密封過濾器的邊緣以限制旁路；和/或
 - 定期檢查系統及過濾器，確保它們正常運作，確保過濾器適當安裝、保養並在使用壽命內。
- 如果超過 80 萬平方英尺的商場無法達到 **MERV-13** 或更高的建築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過濾等級，責任方必須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 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獲得紐約州認證的專業建築工程師核證並出具文件，證明如果安裝如此高等級的過濾器（即 **MERV-13** 或更高等級），目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執行在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前能夠提供的最低加熱和冷卻水準。此外，責任方必須向衛生廳提交此類文檔，以供審查和批准按照 **MERV-11** 或 **MERV-12** 較低的過濾等級運行，並附加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協定。然而，在所有情況下，責任方必須保持建築物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過濾等級至少為 **MERV-11**。
 - 此外，無法達到 **MERV-13** 或更高過濾等級的責任方必須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方案，包括：
 - 盡可能增加通風率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如果可能，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
 - 在合理的情況下，禁用根據需求控制的通風，但仍維持增加新風供應的系統（例如會議廳或會議室）；
 - 打開室外空氣阻尼器，盡可能減少或消除再循環；
 - 考慮安裝適當設計和部署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使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失效；
 - 密封過濾器的邊緣以限制旁路；和/或
 - 定期檢查系統及過濾器，確保它們正常運作，確保過濾器適當安裝、保養並在使用壽命內。
- 對於面積大於 80 萬平方英尺的商場，責任方必須確保建築物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過濾達到與當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相容的最高過濾等級，最低為 **MERV-11**，或行業相當或更高的過濾等級（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但最理想的是 **MERV-13**，視情況而定，並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 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者有紐約州執照的專業建築工程師認證並記錄。

- 責任方還可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建議，考慮採用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方案，特別是對運行低於 **MERV-13** 過濾等級的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的建築物和 **15** 年以上的建築物，包括：
 - 盡可能增加通風率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如果可能，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
 - 在合理的情況下，禁用根據需求控制的通風，但仍維持增加新風供應的系統（例如會議廳或會議室）；
 - 打開室外空氣阻尼器，盡可能減少或消除再循環；
 - 考慮安裝適當設計和部署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使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失效；
 - 密封過濾器的邊緣以限制旁路；和/或
 - 定期檢查系統及過濾器，確保它們正常運作，確保過濾器適當安裝、保養並在使用壽命內。
- 在佔用者返回完全關閉的建築之前，責任方必須完成返回前的檢查、任務和評估，以保障健康和安全的環境。這些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水系統、電梯和暖通空調系統。
 - 根據設備處於靜止狀態的時間長短，責任方應在仔細觀察的情況下運行系統，以確保機器（例如閘門和開關）正常運行。
 - 在長時間關機後，可能需要特定的系統操作來重新啟動系統。責任方可以根據停機時間和檢查情況確定每一項物品的必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責任方應根據補風/室外空氣系統的設計，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至少 **24** 小時。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空氣過濾器（例如在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後）。
 - 責任方必須確保冷卻塔的維護和監測工作已按照州規定進行，任何封閉水系統和/或水特徵的化學和微生物水準都在規定範圍內，並對任何可能含有死水的設備進行排放。
 - 如果適用，責任方必須按照建築用水管理計畫對冷水系統和熱水系統進行沖洗。
 - 沖洗建築物的水利系統後，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所有濾水器。
 - 對於完全關閉的建築物，責任方應確保在建築物重新開放之前恢復所有機械設備和系統的運作。

B.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與顧客或同事的間距不足六英尺時佩戴面罩。員工在與顧客互動時也必須戴面罩（例如，結賬購物、打包要交遞的物品、進行安全互動）。
- 責任方必須確保僅允許佩戴可接受的面罩的顧客進入商場和經營場所內；但前提是，顧客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類遮蓋物。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如果員工或顧客需要更換，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部覆蓋物和其他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公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个人防护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請注意，對於需要對工作面罩要求有更高防護等級的工作場所活動，不應將布面罩或一次性口罩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 **N95** 口罩來進行特定的零售活動，那麼用布或自制口罩就不夠了。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不得阻止員工佩戴他們自己的防護面罩（例如外科口罩、**N95** 呼吸式口罩或面罩）。責任方可要求員工因工作性質佩戴更多防護性的个人防护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工具、登記冊和車輛，以及觸摸共享表面；或要求員工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行業適用的或醫用的）手套；或者，要求員工在接觸前後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處理任何食品時戴上手套。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个人防护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C.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冠肺炎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南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消毒手部之用：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的區域或不適用的區域的酒精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商場內提供洗手液，以供員工和顧客使用；應為顧客把洗手液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商場的人口點、資訊亭以及每間店鋪的入口、收銀機或付款終端。責任方必須提供標牌，標明用肥皂和清水洗淨明顯可見的手；洗手液對明顯弄髒的手無效。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且經常觸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之前和之後，按照製造商的適用說明來使用這些用品。
- 責任方必須對商場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對於許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應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兩次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冠肺炎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對設備定期清潔和消毒，至少與員工更換工作站的次數相同。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冠肺炎。
- 若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壞了材料或機械，則責任方必須為使用之間安置手部清潔站，並/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並/或限制可使用此類機械的員工人數。
- 如果員工或顧客新冠肺炎呈陽性，責任方必須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桌子，扶手，浴室，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冠肺炎，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沒有緊密接觸的員工可以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針對公私員工在感染或接觸新冠肺炎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從疑似或確認有新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商場地點起已經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
- 對於涉及處理共享物品（例如籃子、支付設備），區域（例如取貨區域）和/或表面（例如，門、觸控屏目錄）的零售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至少每天兩次清潔和消毒這些區域和物品。
- 責任方必須禁止員工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D.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責任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商場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E.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鼓勵顧客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指南，特別是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時，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來覆蓋面部。

- 責任方應在商場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和顧客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交距離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III. 過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雇員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在可行的情況下，對訪客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但不得強制對顧客或送貨人員實施此類篩查。
 - 在員工向工作場所報告之前，可以遠程執行篩查操作（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員工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篩查所有員工和訪客（但不包括顧客），並使用調查問卷完成該篩查，以確定員工或訪客是否：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冠肺炎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冠肺炎症狀。
- 有關新冠肺炎相關症狀的最新資訊，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查問卷，還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禁止責任方保留員工健康數據的記錄（例如，個人的特定溫度數據），但允許其保存記錄以確認對個人進行了篩查以及篩查結果（例如，通過/失敗，清除/未通過）。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包括體溫檢查在內的篩查活動的人員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商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使用這些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或佈質面罩，並可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篩查患有新冠肺炎症狀呈陽性的個人，禁止進入工作場所、並且必須送其回家，並指示其與醫療保健機構聯繫以進行評估和檢測。
 - 責任方應遠程向這些人員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冠肺炎疾病陽性病例。
- 責任方應參考衛生廳的《[針對冠狀病毒感染或暴露後重返工作的公共和私人員工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以了解在懷疑或確診新冠狀病毒病例後或之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的協議和政策。該員工與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有密切或接近的接觸。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所有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個人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冠肺炎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如果責任方和租戶同意另一種篩查安排，即責任方代表租戶進行篩查，則責任方應負責保存篩查過程的記錄。禁止保存員工健康數據的記錄（例如個人的特定溫度數據）；僅限每天保存那些通過篩查的人的篩查過程記錄，並確認沒有任何未能通過篩查過程的員工或訪客獲得訪問權限。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與工作場所或區域中的其他人有密切聯繫或接近的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員工和訪客；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執行的顧客和交貨。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冠肺炎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顧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在其工作場所發現任何新冠肺炎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經營場所所在地點的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在商場互动的员工或客户檢測呈阳性，则责任方必须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以追踪工作场所中的所有联系人，并将所有登录的员工和访客/客户通知卫生部门（适用时）在雇员开始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测试呈阳性之前 48 小时进入商場，以较早者为准，但必須遵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保密要求。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冠肺炎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未員工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經營場所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冠肺炎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冠肺炎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冠肺炎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南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